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关缉违字〔2025〕2号

当事人：柯比斯（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完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94122119H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盛三路3-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商品“橡胶密封塞”3,074,500个，“橡胶O型圈”784,000个，共涉及报关单（报关单号080820231083002653等）36票。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税则号列均为4016931000。经海关调查并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的材质为FKM氟橡胶，属于饱和物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四十章注释四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3926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归类总规则，经辽中海关认定，上述进口货物均应归入税则号列3926901000项下。

经辽中海关计核，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共计1,025,647.50元，应纳税款共计144,924.00元，漏缴税款11,589.82元。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税则号列认定资料、报关单及

随附单据、《税款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构成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18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06日